

3. 又重申第42/197号决议仍然有效,并要求尽早执行其所有的规定;

4. 注意到关于替不克出席董事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董事指定候补人的《训研所章程》修正案;⁶⁸

5. 要求训研所1989年及以后每年的概算在提交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以前,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表示意见;

6. 促请秘书长尽快按照第42/197号决议所批准的办法,着手购置土地,然后出售训研所的全部房地产;

7. 重申核可秘书长关于训研所出售大楼后应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并将余款用来设立一个训研所储备金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最新的完整报告,说明他为购买训研所大楼所处的土地,然后出售全部房地产所作努力;

9. 又请秘书长,如果出售大楼和(或)自愿捐款仍等不足训研所1989年上半年所需行政经费,就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训研所前途的具体建议以及详尽的财务资料;

10. 授权秘书长不必按照训研所章程第六条1款的规定,任命最多9名任期一年的专任高级研究员,并给予他们联合国干事的地位;

11. 请秘书长同训研所董事会协商,拟订专任高级研究员所适用的标准和资格,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他的建议;

12. 再次吁请秘书长优先考虑吸收由于训研所改组而被取消职位的其余4名训研所工作人员;

13. 鼓励秘书长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并请他就此事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⁶⁸同上,第三条,第1款(e)项。

43/20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考虑到自然灾害特别是过去二十年的自然灾害,对至少八亿人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财产造成了相当大的破坏,

回顾许多国家在1988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例如苏丹和孟加拉国的大洪水、菲律宾的台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飓风,主要是在非洲的蝗灾和在发展中世界若干地区的其他自然灾害;并认识到迫切需要为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以下方面的重要责任:促进自然灾害研究的国际合作、发展减轻自然灾害产生的危险的技术,以及提供援助和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决定指定1990年代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特别注意在减少自然灾害领域内促进国际合作的十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的第1988/5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自从大会第42/169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系统内和各会员国为筹备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所取得的进展,

欢迎秘书长设立“十年”特设专家组,

坚信1990年代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协调行动将真正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一系列具体措施,

欣慰有些国家已设立本国的减少自然灾害委员会,其他国家也正在筹备设立这类委员会,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⁶⁹

⁶⁹A/43/723。

2. **满意地注意到**“十年”国际特设专家组在筹备“十年”方面取得的进展；

3. **重申**其第42/169号决议第5段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在所有各级拟订适当的行动纲领，以实现该决议第3和4段中所述的目标和目的；

4.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确保更好地进行“十年”的筹备工作；

5.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同有关科技界合作，设立全国委员会，作好准备，在“十年”期间参加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协调行动；

6. **还吁请**各国政府将其本国计划和能够提供的援助通知秘书长，使联合国成为关于支持十年目的和目标的各项活动的国际中心，可交换情报和协调国际上的努力，从而使每一会员国都能从其他国家的经验获得益处；

7. **强调**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在技术转让方面相互援助的重要性，鼓励国际社会发挥重要的作用，促进和推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和科学合作；

8. **感谢**一些国家为按照第42/169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编写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提供或认捐自愿捐款，并呼吁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也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提请“十年”国际特设专家组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日益严重的蝗灾和水灾问题；

10. **请**秘书长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的明确定义，包括上面第6段所述作用，编入按照第42/169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并按照第42/169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3.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际战略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5号决议，又注意

到关于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的1988年5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1988/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特别促请注意蝗虫和蚱蜢灾害始发地区之一的危急局势，

回顾其1986年6月11日关于《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和1986年10月31日关于非洲紧急情况的第41/29号决议，其中确认必须增加非洲粮食生产以满足其人民的需要，

认识到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将蝗虫和蚱蜢灾害列为“十年”内须对付的一种自然灾害，

注意到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防治非洲蝗虫的第CM/Res.1173(XLVIII)号决议，¹⁰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非洲沙漠蝗灾的报告¹¹确认受灾国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当前的蝗虫和蚱蜢灾害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仍然异常严重，具有潜在和实际的危险，

意识到在当前的灾害中，蝗群和蚱蜢群已祸及或可能侵入非洲大部分国家、亚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欧洲的其他国家；对世界粮食生产和农业可能会遭受灾难性后果表示关注，

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情况报告指出的千百亿昆虫所造成的潜在问题，这些昆虫每一群体都有可能每日吃光高达8万吨植物和庄稼，远离其原始生境，消灭约六十几个国家数亿人民的生活资料，

惊恐地注意到当前蝗虫和蚱蜢入侵继续不断蹂躏非洲和其他区域的许多国家，并关注其经济及社会后果，包括可能持续多年的农业减产、随之而来的灾民

¹⁰见A/43/398，附件一。

¹¹A/43/688，附件。